**救灾款物申请和发放程序**

* **救灾资金发放要坚持“五步骤”、“四程序”、“四公开”的工作办法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**
* **一、“五步骤”，即坚持“户报、村评、公示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申报审批步骤；**
* **二、“四程序”，即实行“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”的资金发放程序；**
* **三、“四公开”，即公示内容应实现救灾资金总额公开、救助标准公开、救助对象公开、每户接受救灾款物数量公开等。**
* **五步骤 户报、村评、公示**
* **一是本人申请。受灾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报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》。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，由村民小组提名。**
* **二是民主评议。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组成民主评议小组，对受灾人员受灾情况和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。**
* **三是公示。经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张榜公示。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认为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审核。**
* **四是乡（镇）审核。乡（镇）接到申请救助材料后，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按照分类施救、重点救助的原则，确定救助对象，并上报县级应急部门。**
* **五是县级审批。县级应急部门接到乡（镇）上报后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，并根据核实结果予以审批。需紧急开展人员救助的，应急部门可以先建立救助台账，开展救助，待灾情稳定后再履行和完善救助手续。**
* **填报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》注意事项。《审批表》应与资金下拨文件、财政划拨单、资金分配方案、银行或信用社划拨单、资金发放花名册、公示照片资料等，统一交由乡（镇）政府归档备案。**